(上接B86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不得与发行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

公司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者选择相适应的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二)公司投资部门及财务部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以及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8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 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以及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8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核意见;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6-021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确保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满足梅县荷树园电厂正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为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担保,并签署、办理相关合同或文件等有关事宜。

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董事叶耀荣先生已回避表决。

2、该事项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09月22日
注册地点:梅县丙村镇荷树园
法定代表人:叶耀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捌亿玖仟万元
主营业务: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和可再生能源发电,新能源电力生产销售、开发,新能源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服务;制造、销售:煤灰渣砖。

2、主要财务情况:(已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产总额	5,821,026,904.64	6,582,241,728.07
负债总额	2,553,723,159.21	3,297,513,942.9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3,267,303,745.43	3,284,727,785.13
营业收入	3,535,160,280.69	4,149,944,972.91
利润总额	906,114,098.75	1,026,163,887.81
净利润	682,575,960.30	757,547,830.37
信用等级状况	AA+	AA+

三、董事会意见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资产质量优良、经营情况良好、信用等级较高,其经营的梅县荷树园电厂为公司主要资产所在、主要营业利润及收入来源。为确保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满足梅县荷树园电厂正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要,公司为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担保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是必须且重要的。

由于在一年内累计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根据公司章程,该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	-	0	-	0	-	-	-	-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67,9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290,759.40				
公司担保总额								
担保总额				290,759.4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7.4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65,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37,847.82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扣除重复计算部分)				37,847.82				

五、其他

本公司将及时根据规定披露进展或变化情况。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6-023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16年5月22日~5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2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2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6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二楼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
5、公司2016年度经营计划;
6、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为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短期融资提供担保的预案;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上述第八项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股权登记日收盘后所在证券营业部开具的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6年5月21日至5月22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6: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690	宝新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在投票当日,"宝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60690;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三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0
议案四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	4.00
议案五	公司2016年度经营计划	5.00
议案六	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为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短期融资提供担保的预案	7.00
议案八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4)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①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数量	1股	2股	3股

②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6)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7)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16年5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刘 沣、罗丽萍

电 话:(0753) 2511298

传 真:(0753) 2511398

邮 箱:bxnygd@sina.com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人/本公司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及相关文件,对本次投票行为的原则、目的、规则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兹全权委托 先生 (女士)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三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0
议案四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	4.00
议案五	公司2016年度经营计划	5.00
议案六	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为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短期融资提供担保的预案	7.00
议案八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人为法人的):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644 公司简称:乐山电力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廖政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瑰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余德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14,358,526.68	2,419,167,010.33	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2,201,756.59	1,010,174,359.71	3.1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6,317.51	-36,117,744.09	85.7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61,727,615.09	337,800,546.64	3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27,396.88	12,480,910.33	15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124,817.10	10,173,918.46	186.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2	1.39	增加1.7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9	0.023	156.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9	0.023	156.6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74,238.99	主要是处置子公司沐江煤电公司资产收入234.49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6,914.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0,668.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2,705.79	
所得税影响额	-126,536.70	
合计	2,902,579.78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718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3,608,320	19.24	52,980,132	质押	49,350,700	国有法人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9,470,198	14.76	79,470,198	无	0	国有法人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79,470,198	14.76	79,470,198	无	0	国有法人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53,229,389	9.89	0	无	0	国有法人
解剑峰	5,000,000	0.9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42,622	0.70	0	未知		其他
李平	2,172,138	0.4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海晓光测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70,200	0.35	0	未知		未知
罗瑞云	1,534,283	0.2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程东海	1,400,000	0.2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53,229,389	人民币普通股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628,188	人民币普通股				
解剑峰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42,622	人民币普通股				
李平	2,172,138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晓光测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70,200	人民币普通股				
罗瑞云	1,534,283	人民币普通股				
程东海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包宜	1,363,945	人民币普通股				
荆涛	1,230,3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中,本公司国有股股东和国有股股东、国有股股东和法人股股东、法人股股东和法人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之间、以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95,428,329.04	146,614,673.35	33.29%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银行借款,使得货币资金增加。
应收票据	1,757,812.25	4,742,012.00	-62.93%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57,023,871.11	24,667,824.41	131.17%	主要是报告期内应收电费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清理	1,320,221.94	2,346,366.73	-43.73%	主要是报告期内部分处置资产清理完毕。
长期待摊费用	1,286,986.30	546,236.29	135.61%	主要是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短期借款	229,000,000.00	149,500,000.00	53.18%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短期借款。
应付职工薪酬	59,419,138.39	94,707,750.71	-37.26%	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上年绩效工资所致。
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61,727,615.09	337,800,546.64	36.69%	主要是报告期内包含政信公司营业收入,去年同期政信公司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营业成本	339,014,247.44	252,456,875.27	34.29%	主要是报告期内包含政信公司营业成本,去年同期政信公司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75,680.07	3,795,614.92	31.09%	主要是报告期内包含政信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去年同期政信公司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财务费用	5,029,689.28	7,569,458.38	-33.55%	主要是报告期内利息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营业利润	40,769,121.50	12,252,952.57	232.73%	主要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	43,880,943.77	15,518,370.27	182.77%	主要为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增加所致。
净利润	35,170,336.69	13,755,324.88	155.69%	主要为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利润	32,027,396.88	12,480,910.33	156.61%	主要为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6,317.51	-36,117,744.09	85.75%	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53,390.11	-42,887,662.15	50.68%	主要是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92,628.80	-445,478,086.78	116.50%	主要为报告期内归还的银行借款比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12月3日,乐山电力以债权人身份向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称:乐山中院)申请对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乐电天威) 进行破产清算。乐山中院于2014年12月17日受理乐山电力对乐电天威的破产清算申请。2015年3月27日,乐山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5乐民破字第1-1号),正式宣告乐电天威破产。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经四次拍卖均流拍(详见2016年3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乐电天威管理人于2016年3月23日进行了第五次拍卖,整体拍卖优先,起拍价为人民币21,034.71万元,分拆出整体财产中的12辆车辆和渣场进行现场拍卖,其中渣场资产以800万元成交。

乐电天威破产财产第六次整体拍卖将于2016年5月6日在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州大道258号国资大厦3楼乐山产权交易中心交易大厅通过现场竞价与网络竞价同步方式进行,起拍价为人民币18,753.95万元。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承诺时间:2014年10月13日;期限:36个月。	是	是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政权
日期 201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16-028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4月29日在乐山市金海棠大酒店会议中心302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系统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亲自出席现场会议董事7名,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董事4名,副董事长李琦、董事张太金、马骏、独立董事李伟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政权先生主持,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捐资扶贫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实施精准扶贫的要求,履行社会责任,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新场乡星星村捐赠不超过68万元用于产业帮扶和基础设施建设。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战略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成员组成如下:

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毛杰、王全喜、李伟和董事廖政权、曾毅组成,由独立董事毛杰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由董事廖政权、魏晓天、唐国琼、毛杰和马骏组成,由董事长廖政权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16-029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4月29日在乐山市金海棠大酒店会议中心302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5名监事出席了会议,其中监事会主席安艳清女士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并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1.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事项;3.公司监事会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捐资扶贫的议案》。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16-030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6)京民终45号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6)京民终45号民事判决书基本情况

该案是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就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保证合同纠纷案做出的终审判决。(有关本案情况详见公司2015年4月10日、8月1日、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临时公告)

二、判决情况

因公司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5)一中民(商)初字第2629号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近日,该院做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令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租金53609149.88元及违约金(自2014年10月2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第十期租金自2014年9月21日至2014年10月20日的违约金91185.2元;公司在承担上述清偿责任后,有权向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公司追偿,但违约金的追偿范围应截至2014年12月17日止;驳回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判决事项公司已于 2014 年度计提了预计负债5398万元 (违约金计算至2014年12月17日),而本次公告的生效判决判令违约金应计算至付清为止。为此,公司将积极应对,力争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最终执行金额超过计提的预计负债部分将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产生影响。

有关该诉讼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6)京民终45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30日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1058 公司简称:赛轮金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杜玉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燕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杜伟锋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077,951,186.43	12,997,594,988.52	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83,812,647.25	4,245,570,794.78	3.2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547,347.89	127,626,182.76	320.4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51,532,202.24	1,982,919,725.24	1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157,949.45	31,951,441.73	19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225,819.26	31,008,576.76	190.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	0.76	增加1.4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3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3	200.00

注:2015年5月,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521,349,367股增加至1,042,698,734股,对上年同期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转增后的股本1,042,698,734股进行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45,642.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94,599.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83,615.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7,797.53
所得税影响额	-592,645.02
合计	4,932,130.19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72,29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杜玉岱	67,254,850	6.4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青岛恒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190,000	3.37	35,190,000	质押	35,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弘基金-民生银行-天弘定增39号资产管理计划	31,713,100	3.0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民生信托·价值精选5期证券投资资金信托	26,649,021	2.56	0	无	0	未知
延金芬	26,357,860	2.5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25,000,000	2.40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民生信托·价值精选15期证券投资资金信托	22,916,242	2.20	0	无	0	未知
延万华	21,636,538	2.0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民生加银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鑫牛定向增发35号资产管理计划	18,000,000	1.7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轶控股份有限公司	16,945,118	1.6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